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4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暨全资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3.涉案金额：本次案件金额 4140.20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而定。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辉县法院”）受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起诉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4140.20 万元。详见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21）。

2026 年 8 月 18 日盾石建筑收到辉县法院发来的（2026）豫 0782 民初 4227 号《民事判决书》，盾石建筑取得一审胜诉，盾石建筑公司的相关债权主张得到了支持。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026 年 11 月 11 日盾石建筑收到辉县法院发来的（2026）豫 0782 执 3638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辉县法院已收到盾石建筑与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申请，辉县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而定。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2026）豫 0782 执 3638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